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排污权交易平台操作规程

| 交易  环节 | 交易流程 | | | 工作规程 | 工作主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环节 | 工作内容 |
| 挂牌前 | 一 | 项目受理 | 1、交易委托 | 1、首次进行网上交易的交易人须办理全省通用的CA数字证书（须含电子印章），并登录湖南省（或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绑定（激活）数字证书。  2.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市州行政区域内交易的，登录相应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跨市州交易的，登录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交易委托，按下述要求提交交易委托：  ①上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交易的审批件；  ②对系统自动生成的排污权交易委托书进行电子签章后提交。  3、交易人进行电子签章前，应按项目特点填写相关内容。公告类型选择“挂牌公告”的，须填写“起始价”和“加（减）价幅度”；选择“非挂牌公告”的，“起始价”和“加（减）价幅度”栏毋须填写。系统将根据交易人填写内容自动生成交易委托书，交易人电子签章（以下简称签章）后提交，即完成交易委托。 | 交易人 |
| 2、核对交易信息 | 1、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委托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符合进入省交易中心交易条件的予以受理。 2、对不符合进场条件的予以退回。 | 交易中心 |
| 挂牌中 | 二 | 项目交易 | 1、编辑、发布交易公告 | 1、根据交易项目信息编辑交易公告，设置挂牌开始与截止时间。  2、自项目受理后起2个工作日内，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nsggzy.com/）自动发布交易公告； | 交易中心 |
| 2、公告变更 | 1、无论转让还是受让项目，交易人在进行交易委托时，公告类型（挂牌或非挂牌）选定并提交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  2、确需变更的，可通过系统“公告变更”菜单提交变更申请。  3、交易中心在收到变更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变更后的公告内容。 | 交易中心  交易人 |
| 3、挂牌竞价 | 1、交易系统从挂牌时间开始接受交易人的报价。  2、公告类型为非挂牌的交易人登录交易系统，可以在挂牌项目的每一个轮次的竞价时段内进行一轮或多轮报价。所有轮次的报价均是报单价。  3、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显示为当前最高或最低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4、竞价时段。挂牌项目每一个轮次的竞价时段包括挂牌期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时段。  （1）挂牌期竞价期。是指在挂牌开始至挂牌截止时段内，交易人可无次数限制的加价（或减价）报价。  （2）限时竞价期。是指挂牌期竞价期结束后，系统即时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依次包括时长4分钟的询问期时段和时长4分钟的竞价时段；询问期内只要有人点击“同意”按钮，则立即进入竞价时段；限时时段内只要有新的报价，则进入下一个时长4分钟的竞价时段，依次循环；竞价时段内如没有出现新的报价，则依成交原则成交，本轮次竞价程序结束。  （3）挂牌竞价再循环。只要挂牌项目污染物数量在上轮竞价结束后未成交完毕的，系统将即时启动新一轮的竞价再循环程序（挂牌期时长与上轮次时长相同），如此反复，直至该项目污染物数量被全部成交完毕。再循环的间隔时间（小时数），由交易中心在该项目首次发布公告前预先设定。 | 交易人 |
| 挂牌后 | 三 | 成交确认 | 1、确认竞得人 | 1、成交原则。无论挂牌期内还是限时竞价期内，转让挂牌的项目，按价高者得的原则成交确定受让方；受让挂牌的项目，按价低者得的原则成交确定转让方。 2、系统按照成交原则，自动确认竞得人并自动发布成交公告。 | 交易中心 |
| 2、交易资金结算 | 1、成交公告发布后，交易双方应及时登录系统，对交易合同进行电子签章、进行交易资金结算。  2、将自检结算凭证（付款凭证、收款凭证）上传至交易系统。 | 交易人 |
| 3、发布成交确认书 | 1、交易的资金结算凭证均上传后，交易中心于2个工作日内出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确认书》，竞得人可登录系统查看下载打印。 | 交易中心  交易人 |
| 说明 |  | | | | |